

# 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121号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发行方式为竞价发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的 10%，锁定期为 18 个月。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调整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炭素）业绩承诺方案，原 2021、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延期至 2022、2023 年度履行，业绩承诺方为控股股东；2022 年，开封炭素业绩完成率为 101.99%；开封时代应于 2021 年纳入开封炭素合并范围而未纳入，公司因此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测算情况，是否就认购情况履行国资审批；（2）控股

股东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3)结合开封炭素经营业绩、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影响等,说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业绩补偿风险,是否涉及股份补偿,如是,控股股东参与本次认购是否可能触及短线交易及相关安排。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制与生产建设项目(二期)(以下简称项目一)、年产3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宝丰县100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卫东区50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四)。项目一、二拟合计新增产能6万吨。预计项目一、二、三、四内部收益率分别为17.69%、15.14%、8.44%和8.43%。项目一实施主体为非全资子公司。项目三、四实施主体拟租用土地作为建设光伏电站项目,土地性质为未利用地,租用期限为贰拾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市场需求、产品竞争格局、客户储备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拟新增产能及产能释放速度等情况,说明项目一、项目二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2)结合发行人当期装机容量、已规划项目装机容量情况分年度列示项目三、四

实施后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装机容量变化情况，并结合目标市场用电需求、竞争格局及公司优劣势、同行业公司扩产情况、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在手订单等，说明项目的装机容量规划合理性及消化措施；（3）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与发行人前期可比项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与现有业务的情况进行纵向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在同行业毛利率下降的趋势下，预测项目一、二毛利率高于最近一年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是否合理、谨慎；（5）结合项目三、四向控股股东售电定价依据，说明预计未来电价保持不变的合理性，并就电价变动对前述项目效益测算结果的影响做敏感性分析；结合历史运维成本、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效益测算中毛利率、运维费用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6）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进度安排、预计转固时间、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计提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7）结合项目一实施主体的其他股东背景、在子公司相关作用，说明其不同比例出资的原因，是否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发行人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拟采取的措施；（8）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

影响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8）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7）（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6）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新能源”）自2013年开始从事太阳能电站建设业务，目前装机规模为200MW，目前该公司主要负责现有电站的运维工作。自2020年以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金太阳”）开展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投资运营及运维管理业务，截至2022年末累计装机容量275.4MW。申报材料称发行人与天源新能源不构成同业竞争，主要原因为光伏发电量均可实现上网销售。本次募投项目三、四均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此外，项目三、四实施后，根据售电协议，将新增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项目三、四运营模式、预计发电量上网销售比例、分布式光伏电站获取订单方式等情况，说明本次实施募投项目是否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必要性，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本次募投项目售电协议主要条款，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及理由。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风险。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

(2) 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5,763.10万元,主要系借款、往来款、保证金、备用金等,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29,973.22万元,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231.66万元,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借款、往来款具体对手方情况,说明其他应收款均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在采购、销售、研发等方面具体合作及交易金额等情况,说明不认定其为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3)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8月4日